



国外环境标准选编



005711 水利部信息中心

吉林省图书馆 编译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审校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译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后，我国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实行法制的新阶段。为了贯彻环境保护法，必须有一整套执法的依据——环境标准。目前，我国有关部门正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的统一组织下试订一系列的环境标准。为了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特编译本标准选编，供研究制订、贯彻执行我国环境标准时参考。

本选编所收录的标准，大部分译自原始文献。为了使本选编内容更充实、完整，我们还收录了一部分国内已翻译出版的国外标准。在此向原编译者表示谢意。

本选编由吉林省图书馆编译，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审校。参加翻译工作的有张嘉澍、张广余、孙继文、张毕臣、王世忠、王忠玉、郑光复；参加审校工作的有邓培植、钱薇芬、金增林、李作有、王世盛、孙葆堃。本选编主要由张嘉澍负责编辑。最后由东北师范大学化学系徐书绅审阅。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工作中难免存在差错，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者

1983年6月

目 录

一、水环境标准

(一) 水质标准	3
1. 综合用水	3
美国纽约州地面水的等级与标准	3
美国华盛顿州推荐的地面水水质标准	4
英国国家水体委员会推荐的河流水质的分类	6
日本保障人体健康的水质标准	7
日本保障生活条件的水质标准	7
南朝鲜水质的环境标准	10
苏联水体中有害无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	11
苏联水体中有害无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补表	13
苏联水体中有害有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	14
苏联水体中有害有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补表	39
苏联沿海水域卫生保护规定	48
2. 生活用水	49
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自来水中有毒物质的允许限量与苏联、 美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相应值的比较	49
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影响生活用水水质的物质允许限量与苏联、 美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相应值的比较	49
一些国家用作饮用水水源的地面水标准	50
一些国家和组织规定的自来水水质标准	51
饮用水的物理标准	52
饮用水中放射性物质浓度的推荐标准	52
饮用水中无机化合物含量标准	53
饮用水中有机化合物含量标准	54
饮用水的物理性质、放射性与微生物标准	55
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饮用水水质标准	55
欧洲经济共同体提出的饮用水水质标准	56
欧洲经济共同体规定的作为饮用水水源的地面水标准	59
美国饮用水中有毒化学物质含量标准	61
美国用作公共水源的地面水水质标准	61
美国给水工程协会提出的饮用水水质目标	62
美国湖水目标值(芝加哥入口处)	63

美国用作供水水源的地面水细菌学标准·····	64
美国饮用水标准的变化情况·····	65
加拿大饮用水中大肠杆菌总数标准·····	66
日本水道水源的水质标准·····	66
日本厚生省规定的自来水水质标准·····	67
日本水质标准·····	68
法国饮用水中各种特殊成分的最大允许浓度·····	69
英国饮用水中各种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69
苏联居民区饮用水和娱乐用水水体成分与特性的一般要求·····	70
苏联生活饮用水和娱乐用水水体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71
饮用水和食品加工工业用水中有害物的最大限量浓度·····	77
欧洲经济共同体对浴场水的水质要求·····	77
3. 工业用水 ·····	80
美国关于热交换器中蒸汽和冷却水用水取水点的水质要求·····	80
苏联动力站气鼓式蒸汽锅炉的给水水质标准·····	81
美国纺织印染工业水质暂行标准·····	8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荐的纺织工业用水取水点水质要求·····	81
美国制浆造纸水质标准·····	8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荐的制浆造纸及其联合工业用水取水点的水质要求·····	83
苏联制浆造纸水质标准·····	8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荐的化学及其联合工业用水取水点的水质要求·····	84
美国钢铁工业用水取水点的水质要求·····	85
美国皮革鞣制和加工工业用水取水点的水质要求·····	8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荐的食物和饮料工业用水取水点的水质要求·····	8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荐的水泥、电镀等工业用水取水点的水质要求·····	89
4. 农业用水 ·····	90
美国灌溉水水质标准·····	90
美国灌溉用水等级及其允许浓度·····	90
美国灌溉水中微量元素的推荐浓度·····	91
美国农场用水主要水质标准·····	91
日本农业灌溉水质标准·····	92
美国灌溉用水盐基标准·····	93
美国灌溉水中金属、酸和碱的有害浓度·····	93
南朝鲜农作物栽培及水产物培育的污染标准·····	94
5. 水产用水 ·····	9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荐的为保护水生生物淡水中农药的最大允许浓度·····	95
美国水体中有毒物质的应用系数和最大允许浓度·····	96
美国、澳大利亚畜牧饮用水水源中有毒物质的最大推荐浓度·····	97
日本水产用水水质标准·····	97

日本鱼类水质标准	98
日本对工业污水中使鱼类致死的有毒物质浓度的规定	98
苏联供渔业用水体对水质的一般要求	99
苏联供渔业用水体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	99
苏联水产用水水质标准	101
(二) 排放标准	102
美国二十七种工业部门废水排放指标和标准	102
美国某些城市对工业废水排入分流制污水管道的规定	178
美国对排入地下的水的控制指标	179
美国一些城市对排入下水道系统中工业废水的预处理要求	179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对排入河流中废水的要求	180
英国各河流管理局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	181
英国约克郡地区水管局规定的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186
英国伦敦工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的规定	186
苏联污水中无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	187
苏联污水中无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补表	189
苏联污水中有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	189
苏联污水中有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补表	233
意大利排入地面水的排放标准	238
瑞士排入地面水和公共下水道的排放标准	240
瑞典工业废水、城市污水及地面水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的暂行规定	241
波兰对废水排放规定的限量	245
新加坡废水排放标准	245
日本总理府规定的排水标准	246
南朝鲜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247
日本东京都公害防止条例第18条所规定的排水标准	248
南朝鲜废水排放标准	251
日本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排放暂行标准	253
澳大利亚墨尔本和悉尼地区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253
瑞士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253
捷克斯洛伐克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254
法国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254
印度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255
波兰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255
日本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256
阿根廷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256
加拿大和美国炼油厂废水排放标准	256

二、大气环境标准

(一) 大气质量标准	259
------------------	-----

一些国家的大气质量标准	259
美、苏、捷等国家的大气质量标准	277
加拿大和日本的大气质量标准	278
日、美等国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	279
苏、美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	283
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大气质量长期标准	285
美国大气污染标准	285
美国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标准	286
美国环保局制定的对人体健康有明显危害的物质浓度	286
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287
苏联工作环境空气和居民区大气中有害无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	289
苏联工作环境空气和居民区大气中有害无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补表	296
苏联工作环境空气和居民区大气中有害有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	298
苏联工作环境空气和居民区大气中有害有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补表	352
苏联农药车间空气中农药的最大允许浓度	364
日本大气污染的环境标准	365
日本二氧化硫的环境标准	365
日本一氧化碳的环境标准	366
日本二氧化氮的环境标准	366
日本工厂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367
南朝鲜大气环境标准	368
西德大气质量标准	368
西德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369
(二) 排放标准	371
一些国家固定污染源排风或排气中颗粒物质的排放标准	371
一些国家固定污染源排风或排气中各种污染物质的排放标准	383
一些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排放标准	391
一些国家的降尘标准	393
日本、西德等国锅炉烟气排入大气时的最大允许浓度	394
日本各种有害气体排烟设备和控制标准	394
日本汽车尾气中有害气体含量允许值	395
南朝鲜大气允许排放标准	397
南朝鲜各种车辆有害物质的排放标准	397
南朝鲜汽车尾气的浓度标准	398
西德冶金工业烟尘排放标准	398
瑞典钢铁工业各种污染源排放的烟尘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399
英国污染源排放标准	400
美国大气污染的警报标准	400
阿根廷、以色列和日本大气污染的警报标准	401

三、噪声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噪声标准.....	405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规规定的噪声听力保护标准.....	405
美国环保局规定的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宁的噪声标准.....	405
美国联邦公路局的交通噪声标准.....	405
美国城建局所规定的新建工地的环境噪声标准.....	406
美国机动车辆不同行速下的噪声分贝数.....	406
日本环境噪声标准.....	406
日本路旁地区环境噪声标准.....	407
日本某些特定工厂的噪声标准.....	407
日本路旁地区的汽车噪声限度.....	408
日本高速铁路干线噪声标准.....	408
日本飞机噪声标准.....	408
日本各种汽车噪声的最大允许标准.....	409
南朝鲜噪声允许排放标准.....	409

一、水环境标准

(一) 水质标准

1. 综合用水

美国纽约州地面水的等级与标准

等级与用途 ¹⁾	水 质 标 准 ²⁾				
	最低溶解氧 毫克/升	大肠杆菌中位值 个数/100毫升	pH	有毒废水、有害物 质、有色废水、热液 体及产生味、臭的物质 ³⁾	漂浮固体、可 沉降固体、油及 沉积淤泥
AA—未过滤的公共给 水及其它用途	5.0(鲮鱼) 4.0(非鲮鱼)	不超过50	6.5~8.5		不属于污水、 工业废水或其它 废水
A—经过滤的公共给水 及其它用途	5.0(鲮鱼) 4.0(非鲮鱼)	不超过5000	6.5~8.5	不存在足够危害鱼 类生存或使水质变坏 的物质或温度条件	
B—游泳及其它用途(不 包括公共给水)	5.0(鲮鱼) 4.0(非鲮鱼)	不超过2400	6.5~8.5		
C—养鱼及其它用途(不 包括公共给水及游 泳用水)	5.0(鲮鱼) 4.0(非鲮鱼)	不适用	6.5~8.5	不存在足够危害鱼 类生存或损害水的其 它最佳用途的物质或 温度条件	不存在易觉察 的该物质, 不 属于污水、工业 废水或其它废水
D—天然排水道、农业 与工业用水	3.0	不适用	6.0~9.5	不存在足够危害鱼 类生存或损害农业及 其它用水的物质或温 度条件	

注:

1) B级与C级水及海水,应基本不存在以下污染:过度地影响水底动物群体的构成;过度地影响底部的物理与化学性质;妨碍鱼的繁殖。D级与SD级(海水)的定级是当高级用水在采取适当处理措施后,仍不能达到其级别时才降格定级。任何水体,当其不能满足指定的水质标准而降至下一级时,均不再适于原级别的用途。降至水质标准D级或SD级(海水)以下的水体分别为E级或SE级(海水),应视为已处于受损害状态。

2) 这些标准不适用于由自然原因造成的状态。排放到公共给水与娱乐用水水体中的废水,必须有效地加以消毒。污水处理厂出水,也必须消毒。处理与消毒程度,按州污染控制局的要求处理。以十年间连续七天日平均最小流量作为制定该标准所用的最小流量。

3) 酚化合物不得超过0.005毫克/升;不得有味阈值超过8的有味物质存在;放射性限量由适当的州属机构根据放射性物质对下游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加以制订。对某个具体流域的限量,必要时可在有关州之间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译自《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Control》, 1972, V.3 (Water Pollution), 252~253页

美国华盛顿州推荐的地面水水质标准

项 目	淡 水		咸 水	
	目标值	标准值	目标值	标准值
碱度 ²⁾				
氨氮	0.3	0.5	0.0025	0.003
砷	0.003	0.005	0.003	0.004
细菌 ³⁾				
铍	0.01	0.05	0.05	0.06
碳酸氢盐 ⁴⁾				
BOD	1.0	2.0	1.0	2.0
硼	0.1	0.3	4.7	5.5
由排放废水形成的底部沉积物	无	无	无	无
镉	0.0005	0.001	0.00011	0.00013
钙 ⁵⁾				
碳酸盐 ⁶⁾				
碳-氯仿萃取物		0.10	0.05	0.10
氯化物	10	20	同天然水	天然水的120%
COD ⁷⁾				
大肠杆菌(来自生活污水)	50/100毫升	240/100毫升	50/100毫升	240/100毫升
色	5个色度单位	超过天然水5个色度单位	无	5个色度单位
电导率	天然水的110%	天然水的125%	同天然水	天然水的120%
铜	0.05	高于背景值0.02	0.05	0.06
氟化物	0.005	0.01	无	0.01
溶解氧	95%饱和	85%饱和	95%饱和	85%饱和
粪便链球菌 ⁸⁾				
漂浮固体	无	无	无	无
氟化物	0.5	1.0	1.3	1.5
硬度(以碳酸钙计)	20~75	20~125	—	—
氢氧化物	无	无	无	无
铁	不高于天然水	高于天然水0.1	高于天然水0.01	0.2
铅	检出限量	0.02	检出限量	0.004
镁 ⁹⁾				
锰	痕量	0.01	0.002	0.04
硝酸盐	高于天然水0.1	高于天然水1.0	0.5	0.6
氮	高于天然水0.4	高于天然水1.0	0.5	0.6
味阈值	1.0	3	1.0	3
油与焦油	无	无	无	无
杀虫剂 ¹⁰⁾				
pH	7.0~8.0	6.5~8.5	7.5~8.4	7.5~8.4
酚	检出限量	0.0005	0.04	0.05
磷酸盐(总)	0.03	0.15	0.3	0.4
钾	2.5	5.0	380	450

(续表)

项 目	淡 水 ¹⁾		咸 水 ¹⁾	
	目标值	标准值	目标值	标准值
放射性	无	USPHS DWS ^①	无	USPHS DWS
硒	检出限量	0.002	0.004	0.005
二氧化硅 ¹¹⁾				
银	检出限量	0.003	0.0003	0.0004
钠	高于天然水10	高于天然水35	10 500	12 500
亚硫酸盐废液 ¹²⁾				
硫酸盐	15	30	2 700	3 200
表面活性剂	痕量(LAS) ^②	0.10(LAS)	痕量(LAS)	0.10(LAS)
温 度	天然 + 1℃	天然 + 2℃	天然 + 1℃	天然 + 2℃
总溶解固体 ¹³⁾				
毒素、其它	检测不出	检测不出	检测不出	检测不出
浊 度	5 单位	自然	3 单位	5 单位
病 毒 ¹⁴⁾				
锌	检出限量	检出限量	0.01	0.012

注:

- 1) 除另有说明外, 所有值均以毫克/升表示。
- 2) 无特定限量。废水排放后不得使天然碱度增加10%或把酚酞碱度(CO_3^{2-} 和 OH^-)排入接受水体。
- 3) 无特定限量, 参阅大肠杆菌一项。
- 4) 无特定限量, 与电导率及pH值两项有关。
- 5) 无特定限量, 见硬度一项。
- 6) 碳酸盐浓度同较高的pH值相联系(大于8.3)。尽管中等浓度的碳酸盐本身并无大害, 但在排放点以下, 不应检出碳酸盐。
- 7) 由于化学需氧量与生化需氧量、溶解氧、碳氯仿萃取物有关, 故无特定限量。
- 8) 粪便细菌可见大肠杆菌组标准。
- 9) 由硬度容量控制, 无特定限量。
- 10) 数据不足。
- 11) 无标准, 浊度一项包括胶体二氧化硅。
- 12) 其影响可由其它参数表示。
- 13) 无标准, 与电导率的标准值有关。
- 14) 目前尚未提出标准。

译自《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Control》, 1972, V.3 (Water Pollution), 255~256页

① 美国公共卫生署——译者注

② 直链烷基磺酸盐——译者注

英国国家水体委员会推荐的河流水质的分类

河流级别	水质标准	备注	目前可能的用途
1 A	等级限制标准 (按95%折算) 1. 溶解氧饱和度大于80%。 2. BOD不大于3毫克/升。 3. 含氮量不大于0.4毫克/升。 4. 在提取饮用水的地方,应遵照A2¹⁾对水质的要求。 5. 按欧洲内陆咨询委员会(EIFAC)的规定对鱼应无毒。(如EIFAC的数据不适用,则采用最好的估计)。	1. BOD平均值不大于1.5毫克/升。 2. 不应存在明显污染迹象。	1. 高质量的水适于饮用及其它用途。 2. 运动或其它高级渔场。 3. 作为优良风景区。
1 B	1. 溶解氧饱和度大于60%。 2. BOD不大于5毫克/升。 3. 氮含量不大于0.9毫克/升。 4. 在提取饮用水的地方,应遵照A2¹⁾对水质的要求。 5. 按欧洲内陆咨询委员会(EIFAC)的规定对鱼应无毒。(如EIFAC的数据不适用,则采用最好的估计)。	1. BOD平均值不大于2毫克/升。 2. 氮平均值不大于0.5毫克/升。 3. 不应存在明显的污染迹象。 4. 由于高质量的水在总流量中所占的比例大,或由于物理因素,诸如开渠道、低坡度或富营养等原因而不能列入1A级的高质量的水体。 5. 在河流污染调查中,1A类与1B类都基本上属于第一类。	水质不如1A的质量高,但基本上可用于同样目的。
2	1. 溶解氧饱和度大于40%。 2. BOD不大于9毫克/升。 3. 在提取饮用水的地方,应遵照A3¹⁾对水质的要求。 4. 按欧洲内陆咨询委员会(EIFAC)的规定对鱼应无毒。(如EIFAC的数据不适用,则采用最好的估计)。	1. BOD平均值不大于5毫克/升。 2. 近于河流污染调查的第二类。 3. 除无腐殖质、颜色以及在坝下无小泡沫外,还不应有受到污染的物理迹象。	1. 经高级处理后适于作饮用水。 2. 辅助大渔场。 3. 具有中等风景区价值。
3	1. 溶解氧饱和度大于10%。 2. 一般是非厌氧性的。 3. BOD不大于17毫克/升²⁾。	近于河流污染调查的第三类。	水质污染已达鱼类不能生存或偶然生存的程度,可用于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水,如经净化,可考虑其它用途。
4	根据溶解氧缺乏与厌氧性等条件,水质次于第三类。	近于河流污染调查的第四类。	水体污染严重,可能造成公害。
5	溶解氧饱和度大于10%		属于无价值的河道与沟渠,因而无法利用,目标只是阻止其污染进一步发展。

注:

- 1) 在欧洲经济共同体范围内,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规定成员国提取饮用地面水的质量要求 A2 和 A3 是其中的要求
- 2) 不能应用经高度的再曝气后测得的数值

说明:

- (1) 在特殊的气候条件下(如洪水, 旱灾, 结冰, 或受到植物生长的影响, 或由于水生植物腐烂, 通常如 1、2、3 级的河流, 其 BOD 值、溶解氧或氨含量可能超出这些级别的规定指标。当发生这种情况时, 应随同分析结果说明其原因)
- (2) BOD 的测定请参照碳型 BOD 的测定方法。氨含量以 NH_4 表示
- (3) 在大多数情况下, 上述化学分类是合适的。然而, 这种分类的基础只局限在有限的几种化学因素上, 因而可能出现少数该情况。水中出现了分类标准以外的化学物质, 使水的级别降低。在该种情况下, 水质分类则应按实际出现的生物相进行, 并说明其原因
- (4) 欧洲内陆渔业咨询委员会标准应按 95% 折算

译自《11th European Sewage and Refuse Symposium》, 1978, 6.324~325 页

日本保障人体健康的水质标准

项 目	标准值	测定方法	备 注
铜	0.01ppm 以下	工业标准 K 0102—40 (以下称标准) 的方法	1. 标准值即最高值, 但总汞标准值为年平均值
氟	检不出	标准 29.1.2 及 3 的方法	2. 有机磷指: 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内吸磷
有机磷	检不出	标准 23 的方法	及 EPN [苯硫磷或 <i>o</i> -乙基- <i>o</i> -对硝基苯) 苯基硫代磷酸酯]
铅	0.1ppm 以下	标准 39 的方法	3. 所谓检不出指按测定方法栏的测定方法进行测定, 结果应在测定的极限值以下 (下表同)
铬(六价)	0.05ppm 以下	标准 51.2 的方法	但烷基汞项是指气相色谱法和薄层色谱分离—原子吸收光谱法能检出, 而其他方法不能检出
砷	0.05ppm 以下	标准 48 的方法	4. 总汞标准在河流污染只限于自然原因时, 在 0.001 ppm 以下
总汞	0.0005ppm 以下	原子吸收光谱法	
烷基汞	检不出	气相色谱法及薄层色谱分离—原子吸收光谱法等两方法	
PCB	检不出	气相色谱法	

译自《环境六法》, 1979, 第 479 页

日本保障生活条件的水质标准

河川 (湖泊除外)

项 目 类 型	利用目的 的适用性	标 准 值				
		氢离子浓度 (pH)	生化需氧量 (BOD)	悬浮物量 (SS)	溶解氧 (DO)	大肠杆菌数
AA	水道 1 级, 自然环境保护区及 A 以下各栏所载	6.5 以上 8.5 以下	1 ppm 以下	25 ppm 以下	7.5 ppm 以上	50 MPN / 100 毫升以下

(续表)

项 目 类 型	利用目的 的适用性	标 准 值				
		氢离子浓度 (pH)	生化需氧量 (BOD)	悬浮物量 (SS)	溶解氧 (DO)	大肠杆菌数
A	水道2级、水产1级、水浴场及B以下各栏所载	6.5 以上 8.5 以下	2PPm 以下	25PPm 以下	7.5 PPm 以下	1 000 MPN/100 毫升 以下
B	水道3级、水产2级及C以下各栏所载	6.5 以上 8.5 以下	3 PPm 以下	25PPm 以下	5 PPm 以上	5 000MPN/100 毫升 以下
C	水产3级、工业用水1级及D以下各栏所载	6.5 以上 8.5 以下	5 PPm 以下	50PPm 以下	5 PPm 以上	—
D	工业用水2级、农业用水及E栏所载	6.0 以上 8.5 以下	8 PPm 以下	100PPm 以下	2 PPm 以上	—
E	工业用水3级环境保护区	6.0 以上 8.5 以下	10PPm 以下	不得看出 尘埃等悬浮物	2 PPm 以上	—
测定方法		标准8 的方法	标准10 的方法	标准10 的方法	标准24 的方法	或然值 定量法

说明:

- (1) 自然环境保护区: 供观光、游览而加以保护的风景水域。
- (2) 水道1级: 可用过滤等简单的净化方法处理者;
- 水道2级: 可用沉淀、过滤等一般的净化方法处理者;
- 水道3级: 采用附加预处理工艺的深度净化法处理者。
- (3) 水产1级: 适用于喜嗜净水的鳟鱼、嘉鱼等水生物及水产2级与3级水生物;
- 水产2级: 适用于喜嗜净水的鲑科鱼类及鲈鱼等水生物与水产3级的水生物;
- 水产3级: 适用于鲤鱼、鲫鱼等喜嗜β-中等水质的水生物。
- (4) 工业用水1级: 可用沉淀等一般的净化方法处理者;
- 工业用水2级: 采用填加药剂等深度净化方法处理者;
- 工业用水3级: 采用特殊净化方法处理者。
- (5) 环境保护区: 在公众的日常生活中(包括沿岸散步), 以不产生不快感为标准。

湖泊（天然湖泊及贮水量为10000米³以上的人工湖）

项 目 类 型	利用目的的	标 准 值				
	适 用 性	氢离子浓度 (pH)	化学需氧量 (COD)	悬浮物 (SS)	溶解氧 (DO)	大肠杆菌数
AA	水道1级、水产1级 自然保护区及A以 下各栏所载	6.5 以上 8.5 以下	1PPm 以下	1PPm 以下	7.5 PPm 以上	50MPN/100毫升 以下
A	水道2级、3级、水 产2级及B以下各栏所 载	6.5 以上 8.5 以下	3PPm 以下	5PPm 以下	7.5 PPm 以上	1000 MPN 100 毫升 以下
B	水产3级、工业用 水1级及农业用水和C 栏所载	6.5 以上 8.5 以下	5 PPm 以下	15PPm 以下	5 PPm 以上	—
C	工业用水2级环境保 护区	6.0 以上 8.5 以下	8PPm 以下	不得看出 尘埃等悬浮 物质	2 PPm 以上	—
测 定 方 法		标准8的 方法	标准13的 方法	标准10.2.1 的方法	标准24的 方法	或然值定量法

备注 对于水产1级、2级、3级悬浮物的标准值暂不适用。

说明:

- (1) 自然保护区: 供观光、游览而加以保护的风景水域。
- (2) 水道1级: 可用过滤等简易的净化方法处理者;
水道2级、3级: 可用沉淀、过滤等一般方法或附加预处理等深度净化处理者。
- (3) 水产1级: 用于养殖红鲢鱼等贫营养型湖水水域的水生物及水产2级、3级的水生物;
水产3级: 用于养殖鲤、鲫鱼等富营养型湖水水域的水生物。
- (4) 工业用水1级: 可用沉淀等一般净化方法处理者;
工业用水2级: 需用加入药品等深度净化方法或特殊净化方法处理者。
- (5) 环境保护区: 在公众日常生活（包括沿岸散步）中, 以不产生不快感为标准。

海 域

项目 类型	利用目的的适用性	氢离子浓度 (pH)	化学需氧量 (COD)	溶解氧 (DO)	大肠杆菌 数	正己烷萃取 物(油类等)
A	水产1级、浴场、自 然保护区及B以下 各栏所载	7.8 以上	2PPm	7.5 PPm	1000MPN	检不出
		8.3 以下	以下	以上	/100毫升以下	
B	水产2级、工业用水 及C栏所载	7.8 以上	3PPm	5PPm		检不出
		8.3 以下	以下	以上		
C	环境保护区	7.0 以上	8PPm	2PPm		—
		8.3 以下	以下	以上		

续表

项 目	利用目的的适用性	氢离子浓度 (pH)	化学需氧量 (COD)	溶解氧 (DO)	大肠杆菌 数	正己烷萃取 物、油类等
测定方法		标准 8 的方法	标准 13 的方法 B 类 1. 业用水及水产 2 级的紫菜养殖用水的测定方法为碱性法	标准 24 的方法	最或然值 定量法	正己烷萃取法
备注	1. 水产 1 级中生食用牡蛎养殖用水的大肠杆菌数为 70MPN/100 毫升以下 2. 碱性法说明一译文略 3. 正己烷萃取, 按附表 5 所载方法一译文略					

说明:

- (1) 自然环境保护区: 供观光、游览而加以保护的风景水域
 (2) 水产 1 级: 适于养殖棘鲷鱼、鲷、裙带菜等水生物和水产 2 级的水生物;
 水产 2 级: 适于鲤、牡蛎等水生物生长
 (3) 环境保护区: 在公众日常生活(包括沿岸散步等)中, 以不产生不快感为标准

译自《环境六法》, 1979, 480~483 页

南朝鲜水质的环境标准

分 类		适用对象	氢离子浓度 (pH)	化学需氧量 (COD) (毫克/升)	生化需氧量 (BOD) (毫克/升)	溶解氧 (DO) (毫克/升)	大肠杆菌总数 MPN/100毫升
生 活 环 境	甲 水 域 (河流、湖水)	上水水源 (1级)	6.0~8.0	—	1以下	7.5以上	100以下
	乙 水 域 (河流、湖水)	上水水源 (2级) 游泳、水产用水	6.0~8.0	—	3以下	6.5以上	1000以下
	丙 水 域 (河流、湖水)	上水水源 (3级) 工业用水	5.8~8.5	—	6以下	3.0以上	10000以下
	丁 水 域 (河流、湖水)	农业用水	5.8~8.5	—	10以下	2.0以上	—
	海 域	水产、工业用水	7.0~8.3	3以下	—	5.0以上	2000以下
保 护 人 体 健 康	总水域	镉 (Cd):	0.01毫克/升以下				
		氰 (CN):	检不出				
		有机磷:	检不出				
		铅 (Pb):	0.1毫克/升以下				
		铬 (六价):	0.05毫克/升以下				
		砷 (As):	0.05毫克/升以下				
		总 汞:	0.0005毫克/升以下				
		烷基汞:	检不出				
		多氯联苯:	检不出				